

2010 年—2014 年中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

随着贸易全球化发展，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进口食品已经成为我国消费者重要的食品来源，消费者对进口食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多年来，质检总局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高度重视进口食品安全工作，不断完善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大力落实进口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积极加强食品安全国际合作，保障了进口食品安全，没有发生重大进口食品问题，为保障我国消费者健康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2010—2014 年我国进口食品贸易情况

(一) 进口数量快速增长。据 WTO 数据统计，2011 年我国进口食品农产品贸易额排名世界第一，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进口市场。据国家质检总局数据统计，2010—2014 年，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验检疫进口食品¹432.4 万批(货物批，下同)、1.4 亿吨、2003.7 亿美元。2010—2014 年的 5 年间，进口食品贸易额翻了近一翻，年均增长率达 17.4% (图 1)。

¹食品包括：肉类及制品(含脏器)、水生动植物产品、乳及乳制品、蛋类及产品、蜂产品、肠衣、食用油、大米、花生、蔬菜及产品、中药材、罐头、食用蛋白及制品、面粉及粮食制品、杂粮、油籽油料类、干坚果、籽仁类、茶叶、咖啡可可原料、饮料、酒类、糖类、蜜饯类、调味品、糕点、特殊膳食用食品、保健食品、转基因食品等，但不包括作为食品原料的大豆、小麦等和作为饲料原料的玉米等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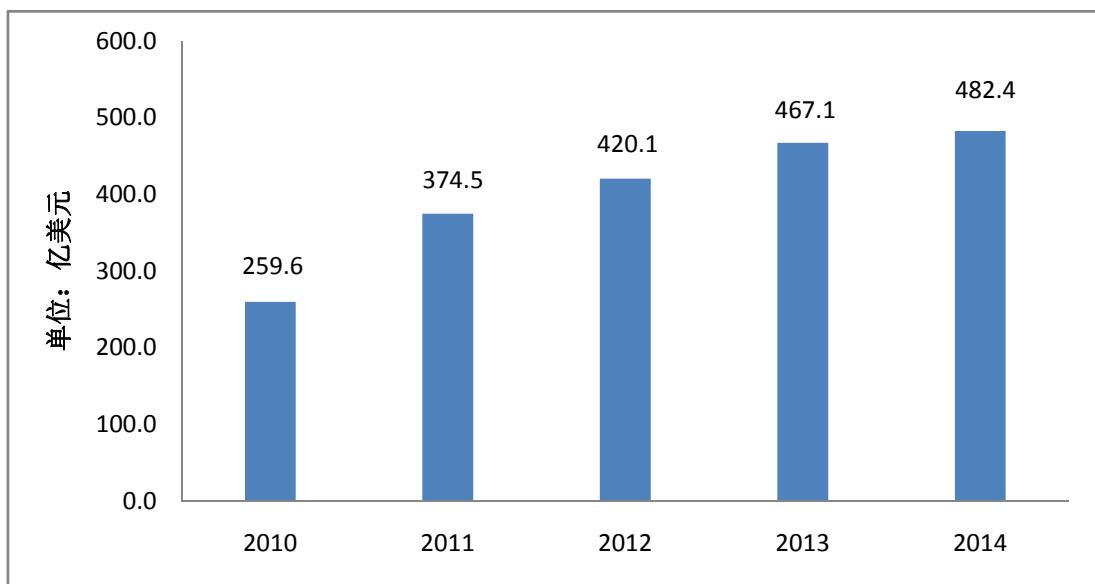


图 1. 2010—2014 年我国进口食品贸易额

(二) 进口来源范围广泛。近年来，我国进口食品来源地更加国际化。2010—2014 年，我国从 213 个国家（地区）进口食品，其中进口食品贸易额前列 10 位的分别为：东盟、欧盟、美国、新西兰、巴西、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阿根廷和韩国，占我国进口食品贸易总额的 84.3%（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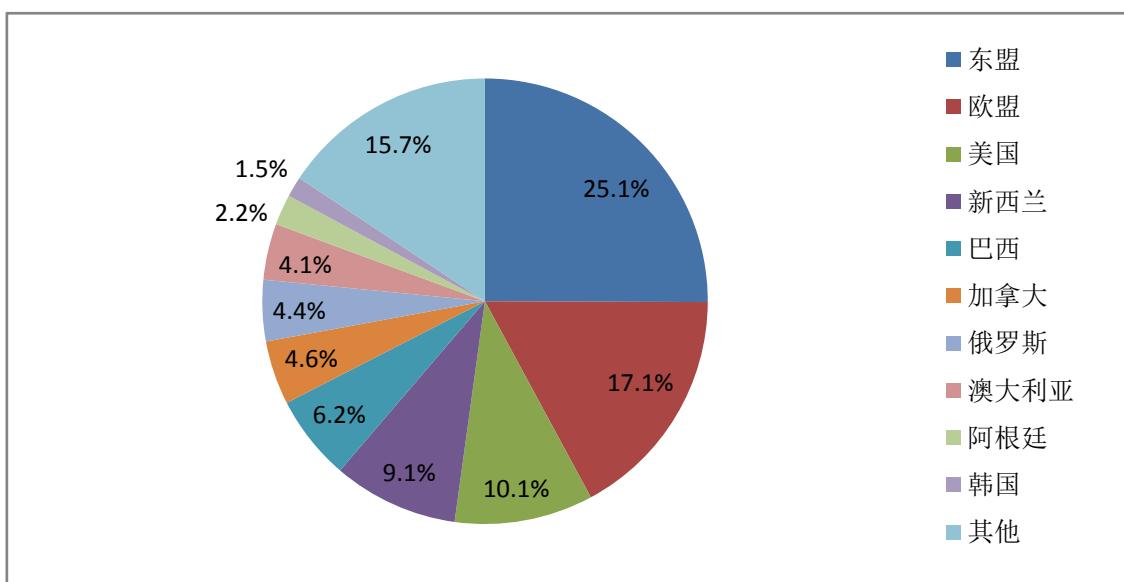


图 2. 2010 年—2014 年我国进口食品来源地情况

(三) 进口种类十分齐全。近年来，我国进口食品的品

种几乎涵盖了全球各类质优价廉的食品。2010—2014 年，我国进口食品贸易额前列前 10 位的食品种类分别为：油脂及油料类、水产及制品类、乳制品类、肉类、酒类、糖类、粮谷及制品类、饮料类、干坚果类和罐头类，占我国进口食品贸易总额的 93.8%（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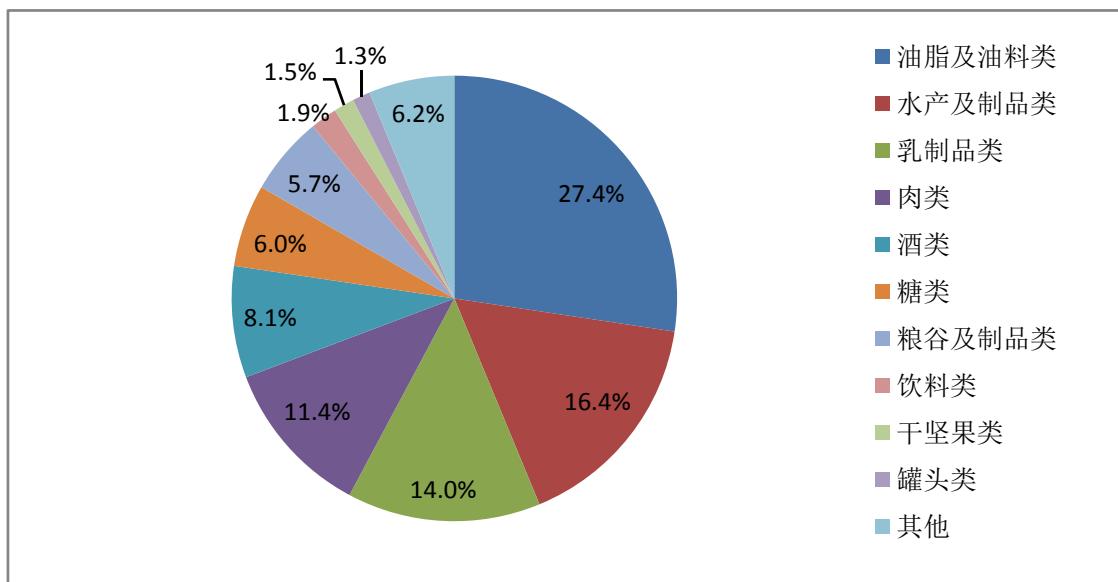


图 3. 2010—2014 年我国进口食品种类情况

（四）进口口岸相对集中。近年来，我国进口食品的口岸越来越多，但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2010—2014 年，我国有 405 个口岸进口食品。其中，2014 年进口食品贸易额前列前 10 位的口岸分别是：上海、天津、广州、青岛、大连、深圳、苏州、北京、厦门、泰州，共 375.7 亿美元，占 2014 年我国进口食品贸易总额的 77.9%（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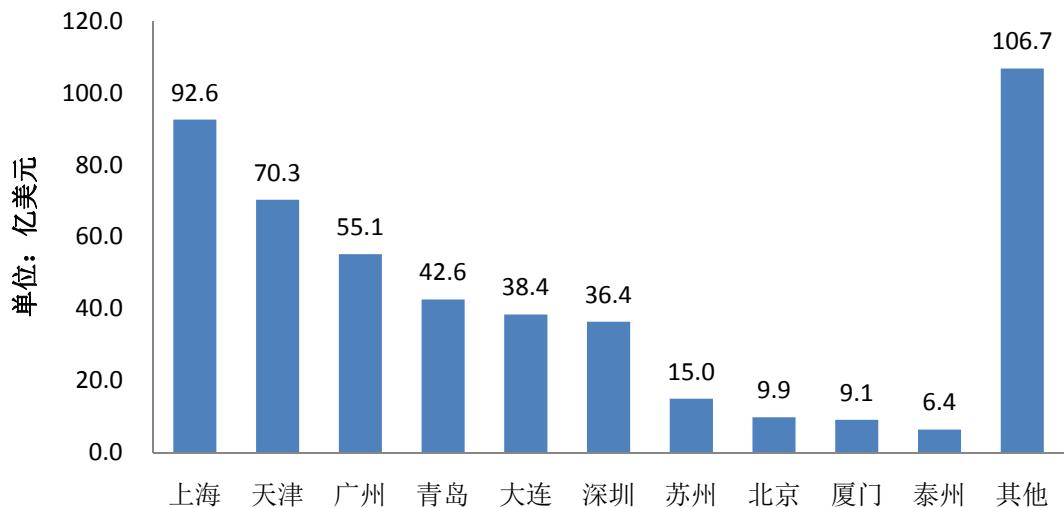


图 4.2014 年我国进口食品口岸情况

(五) 大宗进口产品贸易情况。

1. 乳制品

近年来, 我国进口乳制品贸易持续快速增长, 进口乳制品占国内乳制品供应量的比重不断增加。2010—2014 年, 乳粉 (含乳清粉) 进口量分别达 54.8 万吨、87.0 万吨、104.4 万吨、147.2 万吨和 149.9 万吨, 分别约占当年国内乳制品供应量的 10.9%、16.0%、18.2%、25.0% 和 24.4% (图 5)。进口乳制品来自 54 个国家 (地区), 其中贸易额列前 3 位的分别为新西兰、欧盟、美国。进口乳制品的口岸共 139 个。其中, 2014 年进口乳制品贸易额列前 3 位的口岸分别是: 天津、上海、广州。

其中, 2010—2014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量分别为 7.0 万吨、5.7 万吨、8.1 万吨、11.6 万吨、15.7 万吨 (图 6)。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来自 16 个国家 (地区)。其中贸易额列前 3

位的分别是欧盟、东盟、新西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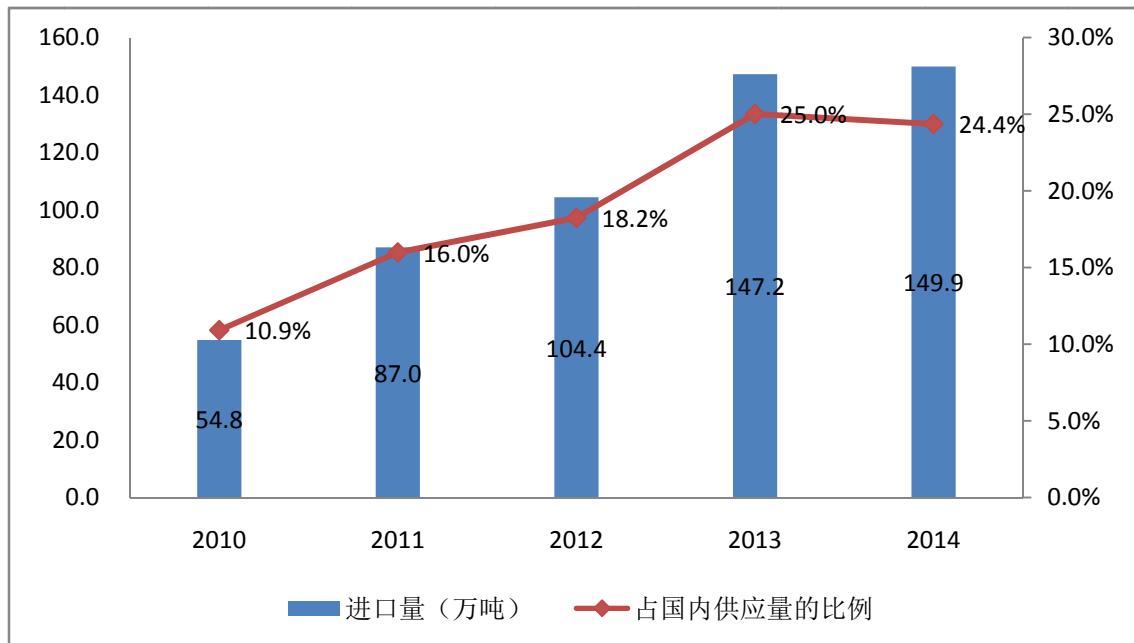


图 5. 2010–2014 年我国乳粉进口量和占国内供应量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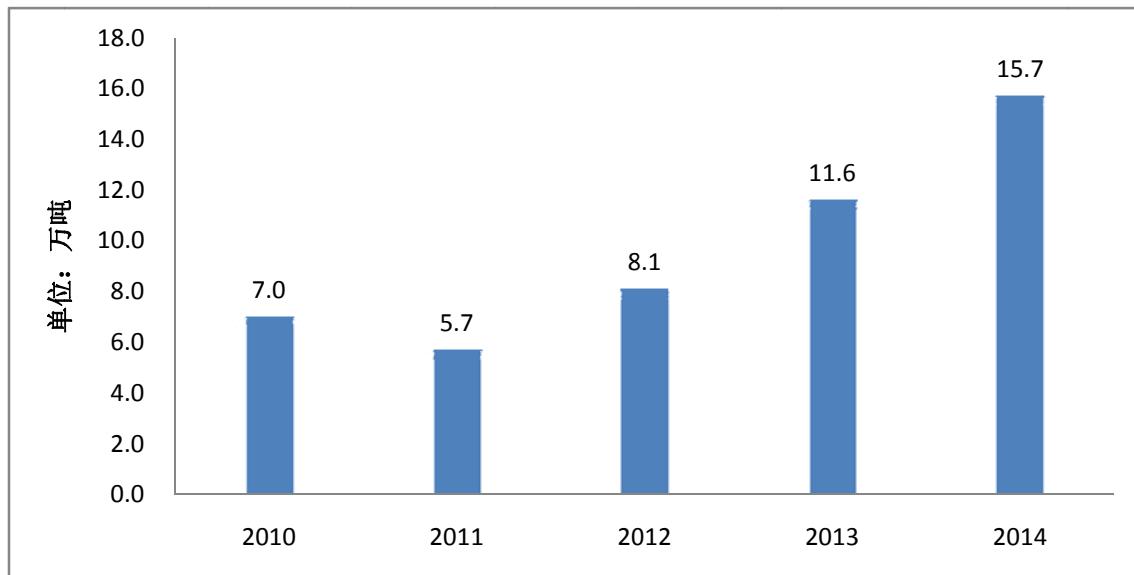


图 6. 2010–2014 年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量情况

2. 食用植物油

近年来，我国进口食用植物油贸易持续快速增长，进口食用植物油已经占国内食用植物油供应量的相当比重。2010–2014 年，我国进口食用植物油或以进口原料制成的食

用植物油分别达 1883.9 万吨、1979.3 万吨、2174.1 万吨、2435.9 万吨和 2247.8 万吨，分别约占当年国内食用植物油供应量的 48.6%、45.7%、42.0%、39.2%、31.3%（图 7）。进口食用植物油来自 95 个国家（地区），其中贸易额列前 3 位的分别为东盟、加拿大、巴西。进口食用植物油的口岸共 226 个。其中，2014 年进口食用植物油贸易额列前 3 位的口岸分别是：天津、上海、苏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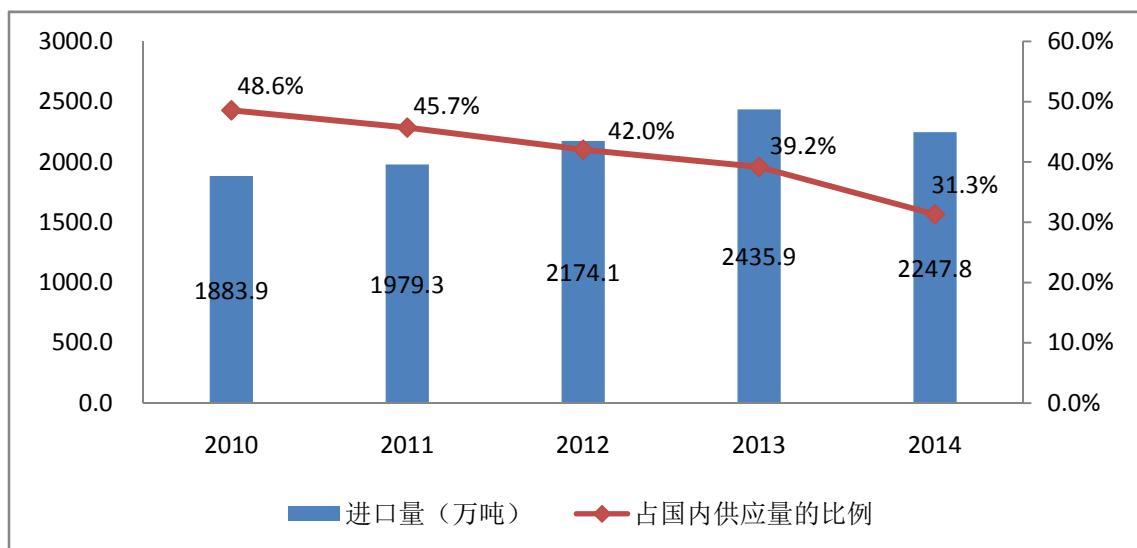


图 7. 2010–2014 年我国食用植物油进口量和占国内供应量的比例

3. 肉类

2010–2014 年，我国进口肉类贸易量持续快速增长，进口量分别达 161.0 万吨、214.7 万吨、216.2 万吨、304.6 万吨、279.2 万吨，分别约占当年国内肉类供应量的 2.0%、2.6%、2.5%、3.4%、3.1%（图 8）。进口肉类来自 47 个国家（地区），其中贸易额列前 3 位的分别为美国、欧盟、澳大利亚。进口肉类的口岸共 129 个。其中，2014 年进口肉类贸易额列前 3 位的口

岸分别是：天津、上海、大连。

其中，2014年，猪肉及制品进口量达152.1万吨，约占国内供应量的2.6%；牛肉及制品进口量达34.5万吨，约占国内供应量的4.8%；羊肉及制品进口量达30.9万吨，约占国内供应量的6.7%；禽肉及制品进口量达47.8万吨，约占国内供应量的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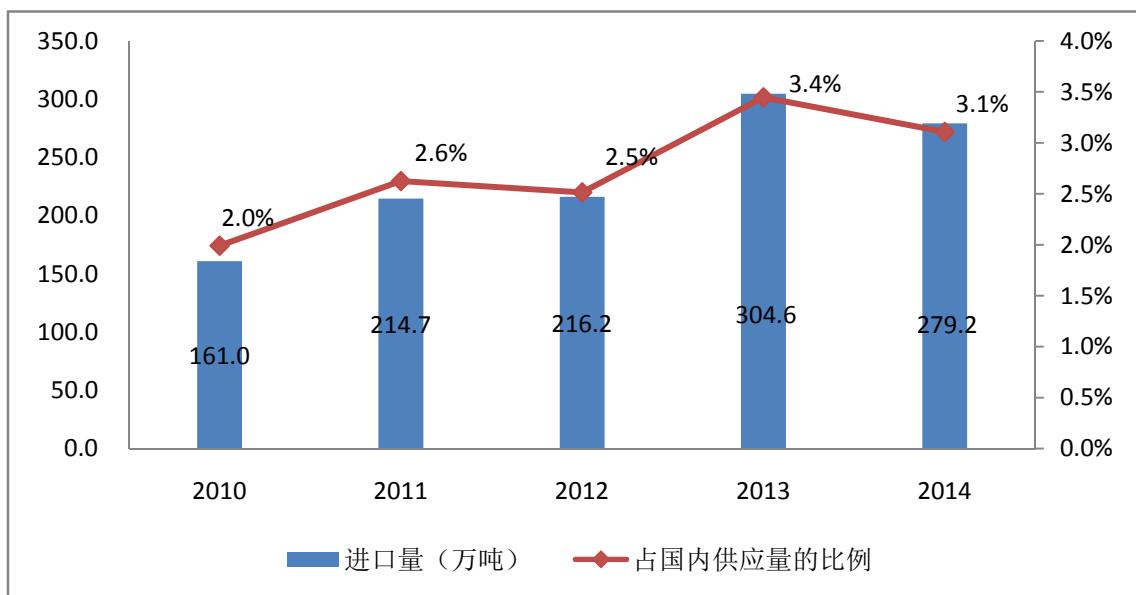


图 8. 2010–2014 年我国肉类进口量和占国内供应量的比例

4. 水产品

2010–2014年，我国进口水产品贸易平稳增长，进口量分别达348.1万吨、361.1万吨、364.1万吨、451.5万吨、408.0万吨，分别约占当年国内水产品供应量的6.1%、6.1%、5.8%、6.8%、5.9%（图9）。进口水产品来自145个国家（地区），其中贸易额列前3位的分别为俄罗斯、美国、挪威。进口水产的口岸共249个。其中，2014年进口水产品贸易额列前3

位的口岸分别是：大连、青岛、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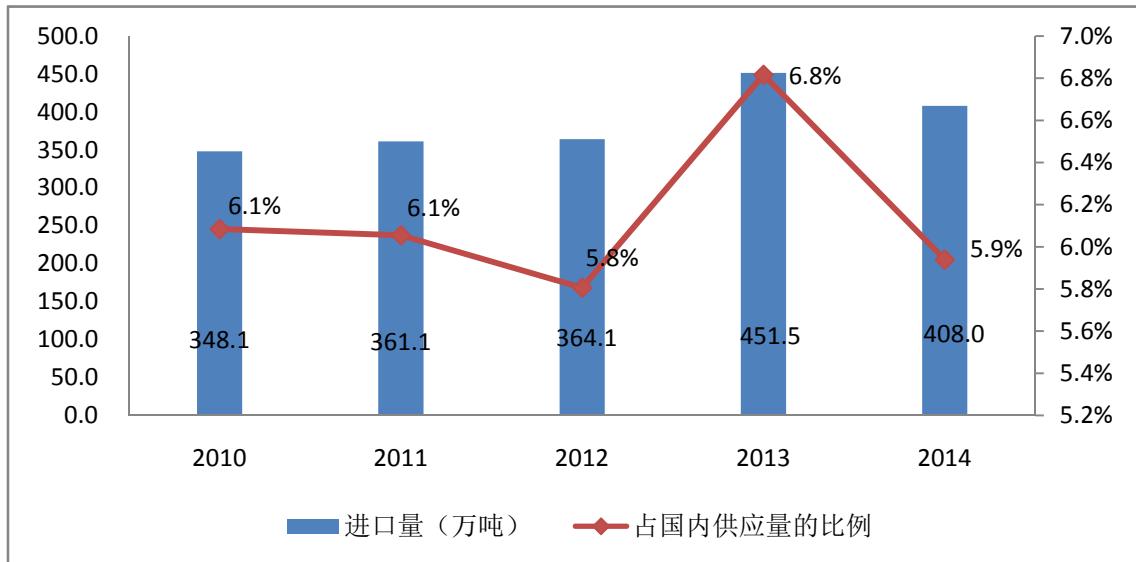


图 9. 2010–2014 年我国水产品进口量和占国内供应量的比例

二、2010–2014 年我国进口食品安全状况

(一) 进口食品安全状况稳定。2010–2014 年，我国进口食品安全总体情况一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过重大进口食品安全问题。国家质检总局进一步加大对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力度，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从 112 个国家（地区）的进口食品中检出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进口食品，各年度分别为 1692 批、1857 批、2499 批、2164 批和 3505 批，总计 7.0 万吨、1.5 亿美元（图 10）。进口食品贸易量迅速增长和检验检疫机构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是不合格进口食品批次和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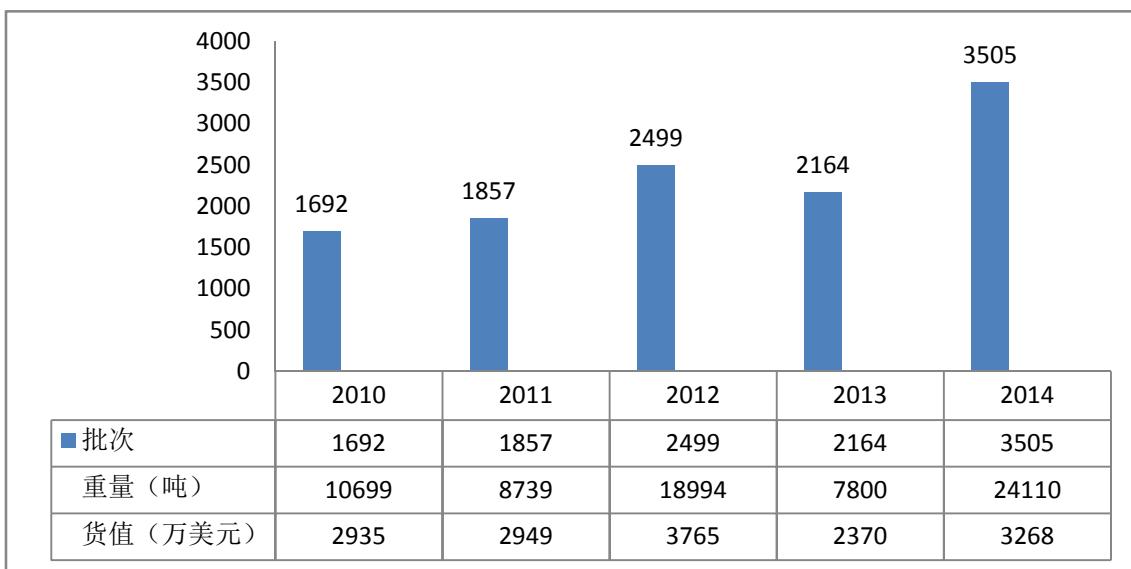


图 10.2010–2014 年我国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批次情况

(二) 不合格进口食品的主要种类。2010–2014 年, 几乎所有种类的进口食品均有检出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其中不合格进口食品批次列前 10 位的种类分别为: 糕点饼干类、饮料类、粮谷及制品类、乳制品类、酒类、糖类、调味品类、水产及制品类、干坚果类和特殊食品类, 占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总批次的 85.1%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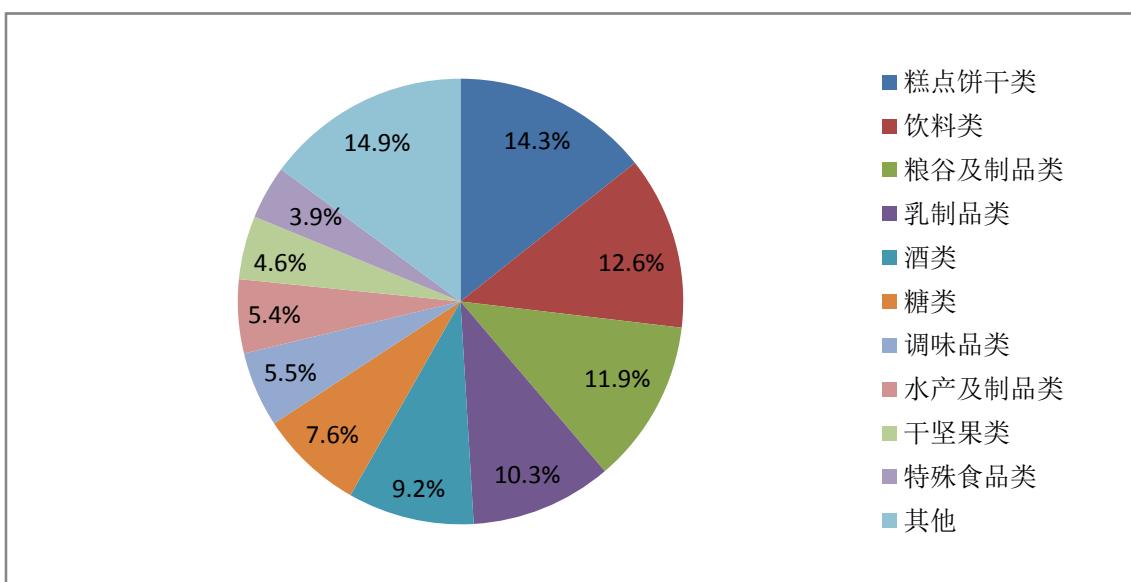


图 11. 2010–2014 年我国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种类情况

(三) 不合格进口食品的主要来源地。2010-2014 年,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从 112 个国家(地区)的进口食品中检出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进口食品,其中不合格进口食品批次列前 10 位的来源地分别为:欧盟、中国台湾、东盟、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和中国香港,占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总批次的 90.9%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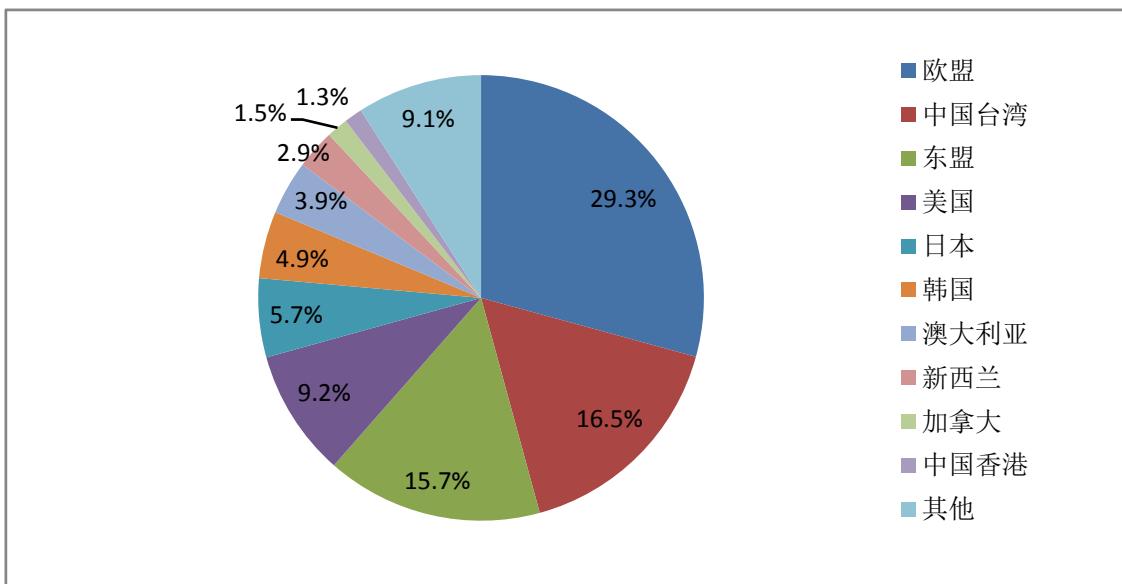


图 12. 2010-2014 年我国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来源地情况

(四) 不合格进口食品的主要原因。2010-2014 年,不合格进口食品涉及 18 类不合格原因,列前 10 位的不合格原因分别为:微生物污染、品质不合格、食品添加剂不合格、标签不合格、证书不合格、污染物超标、包装不合格、货证不符、非食用添加物和产品未获检疫准入等,占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总批次的 95.7% (图 13)。安全卫生问题中,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标、污染物超标较为突出,占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

总批次的 45.2%；非安全卫生问题中，品质不合格、标签不合格、证书不合格较为突出，占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总批次的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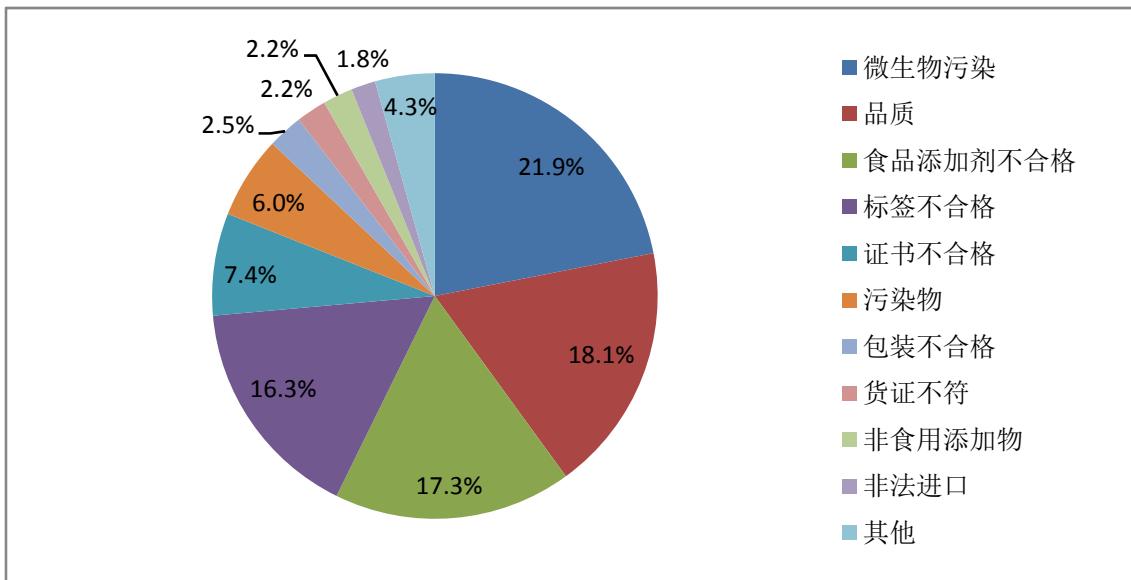


图 13. 2010–2014 年我国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不合格原因情况

（五）大宗进口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1. 乳制品

2010–2014 年，我国进口乳制品质量安全状况平稳，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从 32 个国家（地区）的进口乳制品中检出不符合我国要求的进口乳制品，各年度分别为 176 批、193 批、318 批、287 批、231 批，共计 4551 吨、2312 万美元。不合格进口乳制品涉及 14 类不合格原因，品质不合格、微生物污染、标签不合格等为主要不合格原因，占不合格进口乳制品总批次的 79.22%。安全卫生问题中，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等微生物污染问题，山梨酸、柠檬黄、亚硝酸盐等食品添加剂超标或超范围使用问题，铁、铬、锌等污染物超标问题

等较为突出。

2010-2014 年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从 8 个国家（地区）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中检出不符合我国要求的共 57 批，其中 2010-2012 年没有检出不合格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检出不符合我国要求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 28 批和 29 批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合格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涉及 8 类不合格原因，品质不合格、标签不合格、食品添加剂超标或超范围使用等为主要不合格原因，占不合格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总批次的 80.7%。

2. 食用植物油

2010-2014 年，我国进口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状况平稳，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从 28 个国家（地区）的进口食用植物油中检出不符合我国要求的进口食用植物油，各年度分别为 16 批、28 批、38 批、30 批、49 批，共计 3.3 万吨、3770 万美元。不合格进口食用植物油涉及 14 类不合格原因，品质不合格、标签不合格、证书不合格等为主要不合格原因，占不合格进口食用植物油总批次的 73.75%。安全卫生问题中，苯并芘、甲苯、砷等污染物超标问题，黄曲霉毒素等生物毒素超标问题等较为突出。

3. 肉类

2010-2014 年，我国进口肉类质量安全状况平稳，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从 23 个国家（地区）的进口肉类中检出

不符合我国要求的进口肉类，各年度分别为 27 批、74 批、68 批、85 批、78 批，共计 4554 吨、929 万美元。不合格进口肉类涉及 15 类不合格原因，品质不合格、农兽残、产品未获检疫准入等为主要不合格原因，占不合格进口肉类总批次的 65.77%。安全卫生问题中，莱克多巴胺、呋喃西林等兽药残留问题，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微生物污染问题等较为突出。

4. 水产品

2010-2014 年，我国进口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平稳，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从 50 个国家（地区）的进口水产品中检出不符合我国要求的进口水产品，各年度分别为 81 批、129 批、114 批、155 批、150 批，共计 5833 吨、1846 万美元。不合格进口水产品涉及 16 类不合格原因，微生物污染、货证不符、品质不合格等为主要不合格原因，占不合格进口水产品总批次的 58.28%。安全卫生问题中，单增李斯特菌、副溶血性弧菌、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污染问题，镉、砷、甲基汞等污染物超标问题，二氧化硫、硼酸、山梨醇等食品添加剂超标或超范围使用问题等较为突出。

三、我国进口食品安全管理主要制度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问题来抓。经过多年努力，质检总局按照“预防在先、风险管理、全程管控、国际共治”的原则，建立了符合国际惯

例、覆盖“进口前、进口时、进口后”各个环节的进口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体系，有力地保障了进口食品安全。

(一) 进口前严格准入。按照国际通行做法，一是对输华食品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和审查，符合我国规定要求的，其产品准许进口。2010-2014年，共对56个国家(地区)的57种食品进行了管理体系评估，对其中符合我国要求的22个国家(地区)的13种食品予以准入。二是对境外输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评估和审查，符合我国规定要求的，准予注册。截至2014年，共累计对肉类产品、乳制品、水产品、燕窝等产品的14465家境外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注册。三是对输华食品境外出口商和境内进口商实施备案，落实进口食品进出口商主体责任。截至2014年，共备案境外出口商76782家，境内进口商19108家。此外，还建立了对输华食品出具官方证书制度和进境动植物源性食品检疫审批制度；并将建立输华食品进口商对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审核制度。

(二) 进口时严格检验检疫。一是对进口食品严格实施口岸检验检疫，符合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准予进口；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采取整改、退运或销毁等措施。2010-2014年，共对11717批次不合格食品实施了退运或销毁措施。二是对进口食品严格实施风险监控，每年制定并实施进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三是对进口食品严格实施风险预警，对口岸检验检疫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布风险警示通报，

采取控制措施。此外,还建立了进口商随附合格证明材料制度、输华食品检验检疫申报制度和输华食品入境检疫指定口岸制度;并将建立输华食品预先检验检疫制度。

(三)进口后严格后续监管。一是建立输华食品国家(地区)及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回顾性检查制度,对已获准入的输华食品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回顾性检查,2010—2014年,对16个国家的9种食品进行了回顾性检查。二是要求进口商建立进口食品的进口与销售记录,完善进口食品追溯体系,对不合格进口食品及时召回。三是实施进口食品生产经营者不良记录制度,加大对违规企业处罚力度。2014年,共31家境内外企业被列入进口食品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四是实施进口商约谈制度,敦促进口商履行好进口食品的主体责任,保障进口食品安全。

四、我国进口食品安全国际合作情况

食品安全是全球共同面临的问题,保障全球食品安全不是一个国家(地区)的“独角戏”,只有加强各国(地区)之间的合作,构建食品安全国际共治格局,才能共同解决好这个问题。一是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目前我国是CAC农药残留和食品添加剂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国,在WTO、CAC、OIE、 IPPC等国际组织中发挥着重要积极作用。质检总局将继续推动食品安全多边合作,共同遵守好国际规则。二是加强政府之间的合作。截至2014年,质检总局与全球主要贸易伙伴共签署了189个食品安全合作协议,要加强双边合作,共同履行好合作协议,

各负其责，保障全球食品安全。三是加强政企之间的合作。2014年，质检总局成功地举办了APEC食品安全政企高层对话。今后，将继续推动政企合作，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做好食品企业的服务者，让更多优质安全的食品走出去、输进来，促进全球食品贸易发展。

进口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随着进口食品贸易的飞速发展，进口食品的品种越来越多，数量越来越大，大量质优价廉的进口食品已经走进千家万户。如何选择放心的进口食品？我们在此提醒消费者，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进口食品，不要购买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食品。消费者可以通过“三看”选购合法、合格的进口食品。

一是要看进口食品外包装有无中文标签。《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了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二是要看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规定，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食品、化妆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或检验检疫不合格但已进行有效处理合格的，准入进口，并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消费者可以向经销商索取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证明。

三是要看产品准入情况。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口肉类、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水产品、燕窝等高风险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准入制度，在对出口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风

险评估的基础上，对上述进口食品的国家（地区）予以检验检疫准入和生产企业注册。消费者可以登录国家质检总局网站，查询上述产品获得检验检疫准入国家（地区）和获得注册生产企业情况。不要购买未获检验检疫准入国家（地区）、未获注册生产企业的上述相关产品。

如在购买进口食品时有疑问，消费者可以向出具检验检疫证明文件的检验检疫机构咨询，咨询电话是当地区号+12365。